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宜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林意禎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調偵字第1456號

07 被 告 李宜謹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

09 號8樓

1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6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選任辯護人 劉師婷律師

13 王俐涵律師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李宜謹於民國113年5月30日9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1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西向東方
19 向慢車道行駛至建國北路2段路口之際，本應注意遵守交通
20 號誌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其行
21 向之交通號誌燈號即將自黃燈變換為紅燈，仍強行通過民生
22 東路停止線往前直行，因此先後擦撞原在建國北路口2段路
23 口停等紅燈、因見該方向交通號誌燈號轉為綠燈而起步之林
24 振清（所受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5 普通重型機車、周喬歲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6 機車及周傳典（已和解，所受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所騎乘車
27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周喬歲人車倒地，並造
28 成周喬歲受有左肩鎖骨骨折、雙膝挫擦傷、右臀挫傷、左食
29 指挫傷等傷害。

30 二、案經周喬歲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宜謹之自白	被告闖紅燈撞上告訴人周喬葳所騎乘之上開機車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周喬葳之指訴及偵查中之證詞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	被告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有因果關係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有闖紅燈之過失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黎 佳 鑫